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**壹、依據：**

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

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**

一、鐘點代課教師：健康與體育課-律動教學教師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藝術與人文-視覺藝術教師(美勞相關課程)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；律動教學課程3-6節，美勞相關課程6-12節，經教育局核定確定節數後，由本校排定再行通知。

   二、聘期自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每節鐘點費260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繳納，並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及本校所獲補助經費情形為準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，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。

 五、如代理(課)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甄選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報名資格

    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（1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      （2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      （3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      （4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     （二）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二、甄選及公告時間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日期 | 107年8月15日（星期三）起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 | 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8時至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16時 | 親自、委託、通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 | 甄選結果公告於教網中心、本校網頁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12時至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16時 | 親自、委託、通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3日(星期四) 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 | 甄選結果公告於教網中心、本校網頁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12時至107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 16時 | 親自、委託、通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 | 甄選結果公告於教網中心、本校網頁 |

三、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[http://www.dtps.tn.edu.tw/)、](http://www.dtps.tn.edu.tw/%29%E3%80%81)

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tn.edu.tw)、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://104.tn.edu.tw/。

四、請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[http://104.tn.edu.tw/登錄報](http://104.tn.edu.tw/%E7%99%BB%E9%8C%84%E5%A0%B1) 名。

**肆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(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)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(三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(第2、3次招考時若無則免)

(四)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
(五)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。

(六)切結書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採親送、委託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734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林鳳營240號。

聯絡電話：06-6983583#102 教導處陳主任。

**伍、甄選方式：**

一、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二、應徵人員經本校書面審核後，擇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，進行口試，應聘人員經確認錄取後以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名單經確認後公告於教網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**陸、**以上鐘點代課教師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，並配合校務需要協助參加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等。

**柒、**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。

一、【教師法】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【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】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。

四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**捌、**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校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，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**玖、**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

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**拾、**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**拾壹、**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   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    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請貼二吋相片一張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公( )宅( ) | 行動電話： |
| 通訊住址 |  | e-mail： |
| 學歷 | 1.　　 　 　　大學　　 　　　學院　　 　 　　　系 |
| 2.　　　　　 　大學　　 　 　　學院　　　　　　　研究所 |
| 經歷 |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| 職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相關證件 | 師資培育學 校 |  | 持有教師證者**(請填字號)** |  |
| 支援教師證 |  □有 □無 | 認證領域 |  |
| 其他證照 |  |
| 專長或特殊及績優表現 |  |
| 勾選可擔任教學之領域(可複選) | □英語 □自然與生活科技 □視覺藝術(美勞) □音樂 □社會 □舞蹈律動 □一般體育 □低年級生活 □資訊□綜合領域□健康教育◎未獲錄取者，能擔任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：□有意願 □無意願 |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參加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**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小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請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一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**正本驗畢歸還**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 |
|  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4.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（若無參加本市甄選者則免） |
|  | 5.切結書 |
|  | 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|

 二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 月 日 |